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6日

【重要提示】

1.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1]1099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4.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三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7.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则不可以撤销。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代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1.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4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上的《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012056

3.基金的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三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采取确定各类别资产长期配置比例中枢，并结合动态优化调整及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7.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45%-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第三项”。

本次募集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化，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6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本公司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4%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2.00）/1.00=9,942.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2.36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所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2.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之前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基金账户”。

（二）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程序

1.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www.hsfund.com 、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以及华商基金APP）

受理时间：7*24小时可提交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期内T日（T为交易日）17:00前提交的申请作为T日的申请受理；认购期内T日17:00后以及周六、周日、节假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即T+1日）的申请受理。

3.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台胞证、中国护照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本人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等）。

2）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5.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4）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原交易预留支付渠道。

2.如在募集期内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二）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银行（下述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陈旭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黎子晴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3.代销券商及其它机构（下述排名不分先后）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范坤
客服热线：953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热线：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1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下转B82版）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99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基金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三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一）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45%-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调整相结合的策略。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保持本基金平衡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战略资产配置过程中，设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长期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为5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型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确定各类资产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采取多层次量化资产配置分析方法，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分析对经济增长、市场流动性、宏观政策等方面因素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以提升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45%-60%之间。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基金。首先，根据事先设定的定量指标，分析所有适选基金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形成备选基金的初选评价结果，构建初选基金池。随后，在初选基金池中，针对各基金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基金优选策略和基金调研，构建核心基金池。

（1）初选基金池构建

运用量化方法，对全市场基金进行分类打分排序，剔除每个指标下表现较为落后的基金，形成备选基金的初选评价结果，构建初选基金池，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1）简单收益指标：净值增长率、超额收益；

2）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夏普比率、卡玛比率、索丁诺比率、信息比率；

3）风险指标：收益标准差、收益下半方差、最大回撤；

4）规模指标：净资产规模；

5）费用指标：综合管理费率。

（2）核心基金池构建

在初选基金池中，针对各基金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基金优选策略，构建核心基金池：

1）权益类基金

权益类基金细分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及指数型基金（包含指数增强型基金）。

① 主动管理型基金

对于主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风格归因及基金经理属性库构建策略：对进入业绩初选池的基金，采取基于业绩归因判断每只基金业绩的驱动因子，分析基金风格特征及其稳定性，将选股能力持续超越同风格基准、具备稳定alpha收益的基金在结合定性分析后纳入核心基金池。

本基金将采用量化筛选及定性调研验证的方式，将全市场的基金经理划分到不同的风格属性库中。具体使用以下分析方式：

RBSA分析（基于业绩的风格分析）

本基金采RBSA分析方法，主要通过哑变量回归的方式，来进行基金经理风格的RBSA分析，即从业绩的角度分析确定基金经理擅长的风格。

PBSA分析（基于持仓的风格分析）

本基金采用PBSA分析方法，从实际持仓的角度，考察基金经理是否确实持有该类风格的个券，可以对RBSA结果起到验证作用。当PBSA结果与RBSA一致时，本基金可从量化分析的角度确定基金经理擅长的市场风格。

实地调研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一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格属性库，通过大量的实地调研将基金经理进行具体风格属性划分，包括择时型、风格型等。

② 指数型基金

指数型基金的基金池构建主要包含三个层次：

规模筛选。本基金将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平均规模满足流动性要求的指数型基金纳入初选基金池。

细分归类。根据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样本具体分布特征，在行业、主题、风格等方面进行细分归类。

在上述每一细分类别中，考察跟踪误差及超额收益等指标；将风格特点鲜明、跟踪误差小、信息比率高的指数型基金纳入核心基金池。

2）固定收益类基金

本基金对于固收类基金同样进行定量及定性筛选。首先对进入业绩初选池的固定收益类基金进行业绩筛选，重点考察风险调整后收益及业绩稳定性。其次，根据其配置风格、超额收益来源，将固定收益类基金为利率债、信用债、转债或权益增强等类型。最后，分析投资能力的稳定性，对基金进行基金经理调研和基金公司调研，重点考察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理念、固定收益团队的整体实力；经过定性调研修正后建立核心基金池。

3）货币市场类基金

货币类基金主要承担现金管理职能。本基金对货币基金主要考察其基金规模、流动性、收益稳定性。综合筛选排名靠前的货币式基金作为基金配置备选。

4）其他类基金

其他类基金主要包括跟踪商品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的商品期货基金以及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其他类型基金。

商品期货基金的基金池构建包含两个层次：

第一、规模筛选。本基金将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平均规模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商品期货基金纳入初选基金池。

第二、考察商品期货基金的跟踪误差。在跟踪同一标的的基金中，筛选跟踪误差小的商品期货基金纳入核心基金池。

3）基金组合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不同类型基金池的基础上构建基金组合。

1）基于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以及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确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以及其他类基金的具体配置比例。

2）在上述配置比例的范围内，挑选符合各类型和风格的子基金进行匹配，利用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并结合子基金风格业绩的延续性考量，筛选各类型核心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组合构建。

综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长期持续跟踪本基金的组合业绩，并定期对基金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遵循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和产业分析，当某类细分资产出现配置机会却尚无与之相匹配的基金时，则会通过股票组合进行相关资产的复制配置。同时，考虑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股票组合会更多考虑价值型股票的配置。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于对香港股票市场基本情况以及运行机制的深入分析，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系统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债券投资，获取稳健收益。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并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评估其内在价值。

（三）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1、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取，顺延至最近可支取日支取。

3、其他销售费用

本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购买金额区间 | 认购费率